

证券代码：874629

证券简称：佳音科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

计准则，其内容符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客观反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经验及从业人员，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较好。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经验丰富且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独立董事王伟定为本议案的关联方，王伟定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均在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独立董事王伟定为本议案的关联方，王伟定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制定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制定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并对 2025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进行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所投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适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出具股东信息专项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有可靠性，能够为公司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定、梁磊、陈秧秧

2025 年 3 月 28 日